

沈开大委发〔2024〕7号

关于印发《中共沈阳开放大学委员会开展 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直属党支部、党支部：

按照《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及市委教科工委有关要求，经学校党委研究，现将《中共沈阳开放大学委员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沈阳开放大学委员会

2024年4月15日

中共沈阳开放大学委员会开展 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按照党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工作部署及省委、市委有关要求,现就中共沈阳开放大学委员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全面把握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全校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常敲思想警钟、常紧纪律之弦、常存敬畏之心,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全校党员、干部要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结合深入学习习近平在辽宁考察时提出的“讲诚信、懂规矩、守纪律”重要要求,结合深刻吸取辽宁系列腐败案件沉痛教训,准确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为深入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及“振兴新

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建设成为全国一流中心城市开放大学，推动学校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二、扎实做好组织实施

全校党纪学习教育从2024年4月开始、7月结束，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注重落细落小、入心见行。

（一）校领导班子和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1. 做好个人自学。4月至7月，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重温“讲诚信、懂规矩、守纪律”重要要求，坚持原原本本读、逐章逐条学习《条例》，全面熟悉掌握各项纪律要求，真正做到学深学透、入脑入心。

2. 组织集中学习。4月至6月，校领导班子和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结合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分3期专题举办读书班，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坐下来静下心，开展学习研讨，紧密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交流学习体会，实现互学互鉴、共同提高。

3. 开展警示教育。5月中旬，召开全校警示教育会，深刻剖析近年来查处的违纪典型案例，做到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开展“身边的案例、时时的镜鉴”以案促学警示教育，运用好市纪委监委近年来查

处的典型案例汇编《例鉴》一书，观看警示教育片，引导党员干部举一反三、引以为戒，有效增强防范意识，切实做到严于律己。结合学校实际，深度挖掘警示教育资源，运用违纪违法警示录、忏悔录、警示教育片、正风肃纪反腐展览以及警示教育基地等，突出抓好学校招生、培训、后勤基建、物资采购、职称评聘、人事招聘、科研管理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岗位党员干部的警示教育，推动以案促学促改促治。

4. 加强解读培训。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中央媒体和共产党员网、中国干部网络学院、辽宁省干部在线学习网等平台发布的解读文章和网络课程，依托“沈阳开放大学”微信公众号开设专区，对《条例》进行解读。坚持贯通党纪教育和党性教育、廉洁文化教育，推动党员、干部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和自觉行动。邀请专家入校进行专题培训，重点培训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对象，督促其时刻绷紧纪律之弦、筑牢思想防线。

（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全覆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1. 组织党员学习。4月至7月，党支部要在督促指导党员做好个人自学的基础上，结合“补钙铸魂、十百千万”工程，充分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有计划地组织全体党员进行集体学习和交流研讨，深入学习把握《条例》重要意义、重点内容和具体要求，确保学习取得实效。

2. 讲好纪律党课。6月下旬至7月上旬，党支部书记要

结合学习体会和工作实际，在所属党支部讲1次纪律党课，重点讲学习《条例》的收获和感悟，结合“党课开讲啦·沈阳先锋说”等载体，鼓励制作并推广“情景互动式”党课、微党课等做法，丰富内容和形式，不断增强党课吸引力和感染力。

3. 加强警示教育。4月至7月，各党支部要认真学习省、市警示教育会精神，结合实际组织党员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沈阳市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警示教育基地等。警示教育要紧贴党员工作和生活实际，精准选用学校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进行教育。党支部书记要用足用好《例鉴》一书，随时讲、重点讲、常态讲，通过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的生动诠释，用鲜活的案例让警示教育更接地气、取得实效。

4. 广泛宣讲培训。充分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辽沈智慧党建云平台”、“沈阳先锋号”微信公众号、“沈阳开放大学”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推送学习内容，开展宣传活动。基层党员干部开展培训时要将《条例》作为必学内容，不断提升纪律规矩意识。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全校各党支部要把开展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扛起领导责任，认真谋划安排，精心组织实施，督促推动落实。党委对学校党支部进行全覆盖、全过程指导。党支部履行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职责。

（二）充分发挥学校公众号等宣传渠道作用，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坚决

反对形式主义，防止“低级红”、“高级黑”。同时，注重典型引路，结合校“两优一先”评选表彰，深入宣传遵规守纪先进典型，弘扬新风正气、凝聚奋进力量。

（三）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省市中心工作、完成学校重点任务等方面紧密结合起来。把学习贯彻《条例》情况作为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重要内容，实事求是查摆自身不足，深入进行自我剖析，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措施，做好整改落实。

（四）学校党委组织部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抓好党纪学习教育统筹协调，会同校党政办公室、宣传部（统战部、网信办）、纪检监察处等部门承担具体工作。下设3个工作组：

综合组：组织部，负责党纪学习教育整体策划、宏观指导、信息编发等工作。

宣传组：宣传部（统战部、网信办），负责党纪学习教育集中学习、新闻宣传和舆情应对等工作。

协调组：纪检监察处，负责党纪学习教育的协调联络、督促落实等工作。